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康平县气象局

目 录

气象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4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9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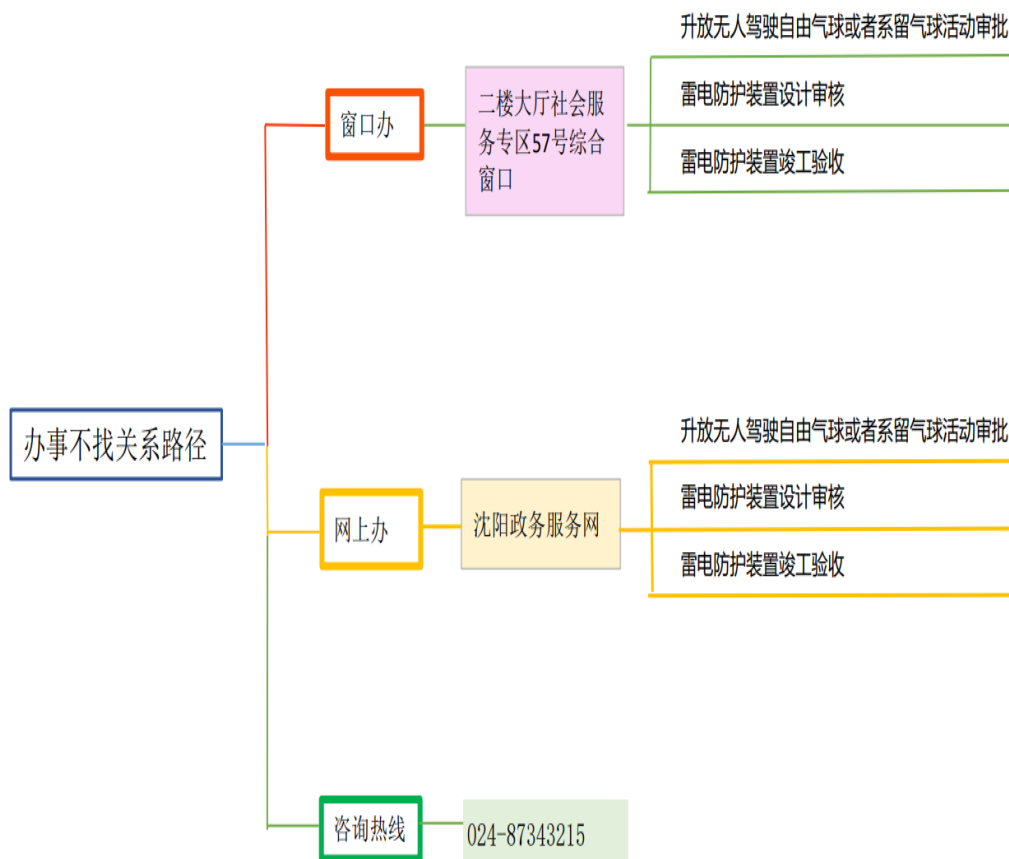
气象权力事项清单



气象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雷电装置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5	业务指南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6	业务指南  2.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二、升放气球活动	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8	业务指南  3.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气象窗口



办事地图导航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康平县政务服务 中心二楼大厅社会 服务专区57号综合窗 口	024-87343 21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雷电装置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申请人新建、扩建、改建下列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时，其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经过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①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②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③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1.1 需提供要件

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lc7bc10-f17e-4f9a-acac-5f70f101cf0a> 下载）

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图纸（设计图纸应尽量包含雷电防护装置所有内容）（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57

号综合窗口

② 网 上 办 ： 沈 阳 市 政 务 服 务 网 ：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lc7bc10-f17e-4f9a-acac-5f70f101cf0a>



1.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43215 咨询投诉。

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申请人新建、扩建、改建下列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时，其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经过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①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②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

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③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④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应取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2.1 需提供要件

①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35a87f2-ad9d-48a9-95e9-1ca06d86dba6> 下载）

②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防雷产品安装记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告知承诺书（可代替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35a87f2-ad9d-48a9-95e9-1ca06d86dba6> 下载）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5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35a87f2-ad9d-48a9-95e9-1ca06>

[d86dba6](#)



2.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43215 咨询投诉。

二、升放气球活动

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升放气球单位开展升放气球活动需办理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适用于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外，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申请办理）

3.1 需提供要件

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9c0df89-c774-4698-bd9b-949c9d806fc3> 下载）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 57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9c0df89-c774-4698-bd9b-949c9d806fc3>

操作流程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43215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1. 违规发布天气信息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
2. 违规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	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承诺代替资料	资料来源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 审核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 相关说明	申请人自备
补正期限：3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